|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云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智慧监管平台使用指南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具体内容 | 操作方式 | 账号层级 | 操作端口 |
| **一** | **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管理** |
| 1 | 主体库 | 根据自愿申报原则，录入辖区内服务主体基本信息、服务情况、农机手信息和农机信息，农机手信息填入后平台自动创建农机手账号（账号为农机手手机号码）。 | 服务主体自主注册 | 服务主体账号 | 网页端、APP端 |
| 乡镇级、县级均可批量导入 | 乡镇级、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2 | 名录库 | 每年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认证后的优质服务主体，纳入名录库管理。 | 省级、州（市）级、县级操作 | 省级、州（市）级、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3 | 黑名单 | 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省级、州（市）级、县级操作 | 省级、州（市）级、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二**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 |
| 4 | 填写项目储备表 | 以县为单位，上报下年度项目储备面积，平台自动对按托管系数折算后的任务面积、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等数据进行计算和校验。 | 县级可直接在平台填写或批量导入电子版，待储备表修改完善后从平台批量导出后报请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将PDF版作为佐证材料上传在平台提交至州（市）。 | 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5 | 审核项目储备表 | 州（市）修改审核县级项目储备表后，提交省级备案。 | 若储备表存在问题，退回县级修改 | 州（市）账号 | 网页端 |
| 若储备表已修改完善，平台提交省级备案，同步提交全州（市）项目储备表盖章版作为佐证材料。 |
| **三**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
| 6 | 实施方案编写 | 科学合理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在平台里向州（市）提交请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正式文件，并附项目实施情况表，平台自动对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按托管系数折算后的任务面积、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等数据进行计算和校验。 | 县级可直接在平台填写或批量导入项目实施情况表电子版提交至州（市）级。提交后若需修改，需省级或州（市）级退回。 | 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县级直接在平台上传实施方案请示正式文件至州（市），年度内支持上传多个请示文件。 |
| 7 | 实施方案批复 | 州（市）审核和指导县级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情况表，并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情况表进行批复。 | 若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情况表存在问题，退回县级修改。 | 州（市）账号 | 网页端 |
| 若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情况表已修改完善，平台提交省级备案，同步提交州（市）级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年度内支持上传多个批复文件。 |
| 8 | 正式印发县级实施方案 | 县级收到州（市）批复文件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县级项目实施方案。 | 平台上传县级实施方案正式文件，年度内支持上传多个实施方案或修改方案的文件。 | 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四**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智慧监管** |
| **（一）** | **确定服务主体** |
| 9 | 公开发布主体遴选公告 | 县农业农村局要通过当地政府官网、正式通知等形式，在县域内外公开发布主体遴选公告。 | 平台上传遴选公告发布佐证材料。 | 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10 | 服务主体按程序申报项目 | 服务主体填报和提交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平台直接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导出加盖服务主体公章上传至平台，提交乡镇审核。 | 服务主体账号 | 网页端、APP端 |
| 乡镇出具审核意见。 | 对服务主体等线下审核后，平台下载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平台，提交县级评审。 | 乡镇账号 | 网页端 |
| 11 | 公平公正确定服务主体 |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等形式，公平公正遴选服务主体，并将服务主体名单公示。 | 平台下载乡镇盖章版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平台，线上同步审核通过主体资格。 | 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将评审会议或集体讨论材料、服务主体名单公示材料作为佐证材料上传至平台。 |
| 12 | 任务分配 | 县级将本年需完成的绩效任务分配和明确至服务主体。 | 县乡统一将需要完成的任务面积分配至遴选出的承担项目的主体，承担项目的主体平台自动纳入名录库管理。 | 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二）** | **组织项目实施** |
| 13 | 签订服务合同 | 服务主体与接受服务对象统一签订服务合同。 | 服务主体在平台填写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单价、作业时间、违规责任等内容并提交，系统自动生成服务合同电子版。 | 服务主体账号 | 网页端、APP端 |
| 服务主体下载并打印系统生产的服务合同电子版，与接受服务的对象线下签订服务合同。 |
| 服务主体将线下签订的服务合同电子版上传至平台，若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签订，则需同步上传授权委托书。 |
| 14 | 提供作业服务 | 服务主体将服务内容派单至农机手。 | 服务主体选择合同，系统自动导入合同服务内容，服务主体按照合同服务内容点击派单至农机手。 | 服务主体账号 | 网页端、APP端 |
| 农机手按服务内容进行派单作业，作业后上传作业地块作业前后对比照片。 | 系统根据服务主体派单将服务内容按条导入农机手账号，农机手作业后，在系统填写实际作业面积，上传地块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对比照片。 | 农机手账号 | 网页端、APP端 |
| **（三）** | **项目验收** |
| 15 | 项目验收 | 服务主体提交验收申请。 | 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编号选择需提交验收的服务内容，系统自动生成服务验收申请表。 | 服务主体账号 | 网页端、APP端 |
| 服务主体导出并下载服务验收申请表，线下请农户填写满意度和签字后，在村内公开。将农户签字认可的验收申请表、服务内容公示材料上传至平台。 |
| 若服务农机装有作业传感器，要从平台中按农机编号、作业时间等内容选择作业轨迹，或上传作业轨迹至平台。 |
| 乡镇初步审核。 | 乡镇线下对服务主体的服务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后，平台填写审核意见，系统生成乡镇审核意见汇总表。 | 乡镇账号 | 网页端 |
| 乡镇平台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同步上传平台导出的审核意见汇总表盖章扫描件。 |
| 县级验收项目并出具审核意见。 | 县级线下完成验收后，线上填写抽查意见和验收意见，生成验收情况汇总表。其中，对有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5%，其它未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5%。 | 县级账号 | 网页端 |
| 县级平台提交最终验收意见，同步上传平台导出的验收意见汇总表盖章扫描件。 |

附件3

2025年xx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xx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编制

年　　月　　日

2025年xx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包括当地农业生产发展情况、社会化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等。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提高程度，服务规模经营面积扩大程度，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积极意义。

三、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要严格按以下格式表述：

1.实施 作物的 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际服务面积 亩，服务费用 元/亩，财政补助 元/亩，共使用项目资金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亩，其中小农户任务面积占比为 %。实施地点 村、 村民小组。补助方式是：直接兑付给农户。服务标准： 。

2.同上。

3.同上。

......

汇总以上各子项目，全县共完成实际服务面积 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亩，共投入资金 万元，计划于 月全部实施完毕。其中， 作物的 环节、...、 作物的 环节主要用于支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生产托管服务， 作物的 环节、...、 作物的 环节主要用于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托管服务。

四、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主体。要充分竞争、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主体（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单环节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家。服务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二）签订服务合同。

（三）开展作业服务。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主体为广大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内容。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组织服务主体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如何做好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附件4

|  |
| --- |
| 2025年XX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表 |
|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社区）、村组 | 计划实施服务主体数量（个） | 服务主体自有农机具数量（件） | 作物品种 | 作物类别 | 计划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 | 资金总量（万元） | 实施内容 | 县级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亩） | 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元/亩） | 耕 | 种 | 防 | 收 |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价格（元/亩） | 补助金额（元/亩） |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价格（元/亩） | 补助金额（元/亩） |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价格（元/亩） | 补助金额（元/亩） |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价格（元/亩） | 补助金额（元/亩） |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
| XX乡镇 |  |  |  | 品种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乡镇 |  |  |  | 品种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二、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优先支持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

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四、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附件6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承接主体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负责人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电 话 |  |
| 人数（个） |  | 机械数量（台、套） |  |
| 申请内容 | 年 月 日 |
| 乡（镇）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7

合同编号：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和费用

甲方将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xx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xx亩的水稻、玉米“耕”的农机作业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共需支付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具体内容见《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明细表》）。

1.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支付方式

l.结算方式：作业完成后，甲、乙双方要当场确认并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2.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双方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明细表（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名称（例：接受服务的农户姓名、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名称等） | 联系电话 | 作物品种（如水稻、玉米、小麦等） | 作物类别（选择：粮食、大豆油料、糖类等） | 服务内容（例：深耕深松、除草、打药等） | 所属服务环节（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选1个）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服务价格（元/亩） | 财政资金补贴金额（元/亩，填写财政计划每亩兑付农户的补贴金额或服务主体计划每亩足额让利的金额） | 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两种方式：一是验收通过后直接兑付至农户账户；二是服务主体足额让利财政补贴金额，验收通过后统一兑付至服务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汇总表 |
| 填表乡镇（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序号 | 服务对象名称 | 联系电话 | 作物品种 | 作物类别 | 服务内容 | 所属服务环节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服务价格（元/亩） | 财政资金补贴金额（元/亩） | 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 计划兑付财政补助总额（元） | 服务合同编号 | 农户满意度 | 农户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附件9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和维护服务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依托云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智慧监管平台相关数据，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乡（镇）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 抽查验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以服务主体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包括：作业时间、面积、内容等，并附有接受服务方签字；

2.服务主体与每个接受服务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3.服务主体为小农户提供生产作业时的照片、作业轨迹等材料；

4.上级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条** 材料不完备的，接到通知后，需要在5日内补齐。如果到期仍无法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组或第三方对材料进行整理，将服务主体名单、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名单及服务内容和面积、监督电话等情况，在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村公示7天，也可以按村务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第六条**  项目验收工作组或第三方采取实地走访、电话随机抽查接受服务小农户的方式进行验收。对每个服务主体服务的行政村抽查接受服务小农户数量不少于3户。对抽查的农户有异议的，进行现场核查。其中，对有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5%，其它未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5%。

**第七条** 抽查验收工作结束后，项目验收工作组应当出具抽查验收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

抽查验收报告需要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八条** 服务主体、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应当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要求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抽查验收材料。

对抽查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县农业农村局将该服务主体清除名录，5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

附件10

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标语

（样式）

1.你托我管，省心高产。

2.生产全环节，托管都能接。

3.农业生产找托管，农民增收地增产。

4.农民进城去务工，托管帮你把田种。

5.种地也有托田所，省心省力又省钱。

6.托管也有菜单选，耕种防收随你点。

7.自己种地嫌麻烦，统统交给托管干。

8.生产托管就是好，老乡不用满地跑。

9.托管省钱又增收，农民种地不用愁。

附件11

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文案（样式）

农业生产托管 省事又增收

农业生产托管是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外包给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农业生产托管，就像把孩子送到托儿所，自己有事或外出打工时，把地里的庄稼像孩子一样委托给服务主体。农业生产托管既保证了农民对土地的承包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又通过专业化服务提高了土地的产出效益。

**农业生产托管很省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就是各服务主体为农民打工，全流程托管是干长工，多环节、单环节托管是打短工，也就是说，支付托管服务费用后，土地产出收入都是农民的。

**农业生产托管效率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采用科学种植方案、先进的机械化耕种管理收割，实现统一整地播种、病虫防治、机械收获。如，植保无人机托管作业效率是人工的50倍以上，并且能实现夜间作业，不但能提高效率，还克服了气候气温的影响。

**农业生产托管能增收。**比如，与传统作业方式对比，玉米全程机械化托管作业不仅每亩能增产15公斤以上，而且每亩能节约成本170元，对比参照如下：

玉米全程机械化作业成本对比表 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程 | 整地 | 播种 | 施肥 | 除草 | 病虫防治 | 收获 | 秸秆处理 | 其他 |
| 传统方式 | 50 | 50 | 50 | 20 | 20 | 100 | 50 | 30 |
| 机械化方式 | 80 | 10 | 10 | 100 |  |
| 节约成本 | 170 |  |

注：1、采用旋耕、播种、施肥一体的玉米播种机；2、玉米收获、秸秆还一体机3、田间除草及病虫害防治使用无人机；4、玉米收获人工费含摘穗、撕皮和田间搬运；5、其他费用指短途运费，杂费。